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862號

03 抗告人 吳陳秀敏

04 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05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綉卿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  
06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62號裁定提起再抗  
07 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再抗告駁回。

10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13 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所稱  
14 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  
15 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  
16 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要旨參照）。是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時，  
18 如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同法第46  
19 6條第1項、第3項及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  
20 一字第03075號函所定上訴利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  
21 者，仍在不應准許之列。又按提起再抗告，如係對於不得再  
22 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23 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  
24 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  
25 之1規定即明。

26 二、本件相對人以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  
27 名義，聲請該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5644號強制執行事件  
28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再抗告人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  
29 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強制執行。  
30 再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113  
31 年度訴字第1249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程

序，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裁定（下稱本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復提起本件再抗告。而查，系爭房屋經鑑定市價為114萬1,337元，且系爭異議之訴並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114萬1,337元之情，有原法院113年5月3日簽呈（見原法院聲字卷第7頁）、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本院卷第67頁）可據，其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首揭說明，本院裁定核屬不得再抗告裁定，從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本院裁定教示欄固記載「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等語，應為誤載，且得否再抗告應本於法律規定，不因該誤載而影響前揭認定，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玲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雅瑩